证券代码：000875 证券简称：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**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2024年7月29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参会监事4人，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监事孔辉先生代为表决。

4.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由监事孔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.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,094,564,982.49元，合并口径净利润1,438,087,042.61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,930,706,570.06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84,234,570.61元。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,790,208,1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26,454,356.36元，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.83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（二）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**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4-059）和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60）。

**（三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**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**（四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**

会议以5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 二○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